

意义理论可以采取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

薛平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上海 200020)

摘要: 本文旨在论证, 戴维森式意义理论不能采取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其主要论可以陈述如下: 设 L 是一个自然语言, S 是 L 一个任意语句, U 是 S 的一个任意陈说 (utterance)。考虑到 S 由其各个组成成分组成这一事实, 人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U 的真值条件的确定如何依赖于 S 的各个组成成分对这一确定的贡献? 戴维森式意义理论是解答这个问题的理论。戴维森关于戴维森式意义理论可以采取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的主张有两个错误: 第一, 它未能认识到, 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本身有严重缺陷; 第二, 它实质上包含两个主张: 其中之一是, 戴维森式意义理论可以从 L 中所有语义原始项的含义说明 (the sense-accounts of all semantic primitives of L) 导出, 另一个则是, 不论关于 L 的使用者掌握任何可能的 L 中语义原始项含义的可能性基础的说明是否已被构造出来, 仅凭 L 中所有现有的语义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就足以构造出关于 L 中所有可能的语义原始项的含义说明; 然后一个主张是没有根据的。

关键词: 意义理论; 经验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 范畴信念; 经验条件的内容确定条件; 范畴性条件; 语句陈说的工作条件; 语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 语句的组理性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 1. 设 L 是一个任意给定的自然语言, S 是 L 中一个陈述语句, U 是 S 的一个任意陈说 (utterance)。考虑到 S 由其各个组成成分组成这一事实, 人们可以很自然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称为 L 的 D-组理性问题): U 的真值条件的确定如何依赖于 S 的各个组成成分对这一确定的贡献? 而解答这个问题的理论将被称为戴维森意义上的意义理论, 或者, 戴维森式意义理论。戴维森主张 (Donald Davidson 1984) 关于 L 的戴维森式意义理论可以采取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 (称该主张为戴维森论点)^[1]; 按照戴维森对其论点的论证, 关于 L 的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解答了 L 的 D-组理性问题, 因此, 关于 L 的戴维森式意义理论可以采取关于 L 的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

然而, 我将论证, 根据一种对于戴维森论点看来合理的解释, 该论点不能成立。

§ 2. 为确立这一论证的基础, 我将给出一系列观察。

收稿日期: 2005.01.20

作者简介: 薛平 (1959-), 上海嘉定人,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逻辑专业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现代逻辑。

说出一句话,或者说得略有学究气一些,作出一个语句陈说(本文仅仅考虑那些其作出并不带有欺骗目的的陈说),乃是一种目的在于传达某种内容的行为。不过,作为一种特殊的有目的行为,作出一个语句陈说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之能够成功有赖于它容许其听众借助于他们对被说出的语句的理解发现,一个适当的条件可以与该陈说相联系(我们将称该条件为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

来看一个例子。首先考虑斯特劳逊在其《论指称》所提到的语句

当今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 (1)

的陈说 U_0 ^[2]。由于作出 U_0 的时候二战已经结束, U_0 的作出使其听众觉得莫名其妙。因为,如果 U_0 容许其听众借助于他们对 (1) 的理解发现一个适当的条件与之相联系,那么该条件大意为, U_0 被作出之时在位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然而,当 U_0 被作出的时候,法国早已废除君主制,于是 U_0 的听众无从凭借他们对 (1) 的理解找到一个适当的条件充当其以言取效条件,因而弄不清楚, U_0 所要传达的究竟是什么。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之点不仅适用于那样一些语句陈说,对它们可以作出为真或不真的判断。假设张三的太太正在做甜点,她对丈夫说,‘请把糖拿给我’。但张三在家里找了半天,发现家里没有糖,于是他反问太太说,‘糖究竟在哪儿?’。不难看到,张三太太的话似乎传达了要张三把糖拿给她们的内容,然而,要是她的话果然传达了这一内容,那么张三必须能够借助于对太太说出的语句的理解知道,他把糖拿给太太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在我们所考虑的情形之中,这意味着张三家里有糖。但事情却恰好不是如此。于是,张三就怀疑太太的话是否果然传达了上述内容。他对太太的问话反映了他的怀疑。

上述观察提示我们引入一个重要概念。我们将称 L 中一个语句为经验语句,如果仅仅凭借对该语句的理解, L 的使用者们就能够认识到,对于该语句的任何一个陈说,如果该陈说有效,也就是使得一个条件可以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与之相联系,则该条件是一个经验条件。设 S 是一个 L 中经验语句。我们将说 S 是极小地有意义的,如果对于 S 的任意陈说 $U(S)$,如果 $U(S)$ 有效,则仅凭对于 S 的理解, $U(S)$ 的听众就能够给出 $U(S)$ 的以言取效条件的限定条件(或 $U(S)$ 的 I -限定条件),使得根据这样一个条件,对于任何给定的经验事态,如果该事态不满足该条件,它就不是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

显而易见,任何 L 中经验语句都是极小地有意义的^[3-7];而且, U_0 的无效性正是 (1) 的极小有意义性的一个后果。事实上, (1) 是极小地有意义的,因此,如果 U_0 有效,则仅凭对于 (1) 的理解, U_0 的听众就能够发现,其 I -限定条件是这样一个条件,使得对于任何给定的经验事态,如果该事态可以成为 U_0 的以言取效条件,则它的成立与它的不成立均以法国国王在 U_0 被作出之时存在为其必要条件,而且该条件成立,当且仅当, U_0 被作出之时在位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由于法国国王在 U_0 被作出之时并不存在,如果有经验事态可

以成为 U0 的以言取效条件, 则该事态既不成立, 又并非不成立。于是没有任何经验事态可以成为 U0 的以言取效条件。

类似地可以证明, 根据张三太太所说出的语句的极小有意义性, 可以证明她作出的陈说无效。

然而, 为什么 L 中经验语句的陈说有可能无效?

本文将要论证的答案是, 一个经验条件事态之可以成为一个 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并非无条件的。

一个平淡无奇的事实是, 人们总拥有某些经验信念, 也就是关于某些经验条件或事态成立的信念; 然而, 一个其实不那么平淡无奇的事实是, 如果一个人拥有某个经验信念, 则世间必定成立或出现一个经验事物 (称为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 使得由于其在世间成立或出现, 此人的这一信念具有确定的内容, 因而其真假可以在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基础上被确定。

例如, 如果某人 R 相信张三是高个子, 则在某一时间, 世间必定有个名叫 '张三' 的人, 因为正是由于此人的存在, R 关于其为高个子的信念可以被确定为真或假。

认为每一个经验信念 B 有其内容确定基础的理由是, 任何经验信念或是真的, 或是假的; 如其为真, 则世间必定有某种可以经验地加以区别的东西, 使得由于该事物的成立, B 为真; 如其为假, 则若任何人相信 B 为假, 此人关于 B 为假的信念即为真, 于是世间又有某一可以经验地加以区别的东西, 使得由于该事物的成立, 此人关于 B 为假的信念为真。在上述两种情形之中, 那个由于其在世间成立而使得 B 为真或为假的事物就是 B 的内容确定基础。

现在我们的不难看到, L 中一个经验语句 (也就是这样的语句, 使得仅仅凭借对该语句的理解, L 的使用者们就能够认识到, 对于该语句的任何一个陈说, 如果该陈说使得一个条件可以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与之相联系, 则该条件是一个经验条件) 陈说的以某一个条件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为什么是有条件的: 一个经验条件是一个可能的经验信念的内容; 因此, 如果所谈到的条件果然成为一个实际的经验信念的内容, 则世间必须成立某种事物, 惟其如此, 该信念才有真假可言。

对上面的论证有这样一种非难: 该论证的出发点是对信念内容的这样一种理解 (称为涉实理解), 即认为信念内容具有这样的一般形式: 某甲相信情形是如此这般的。然而人们还可以认为, 信念内容具有另一种一般形式, 即, 某甲相信对象 K 是如此这般的 (称这一理解为涉名理解)。上述论证并没有说明, 采用涉实而非涉名理解的理由是什么。¹

对于这一非难，我的答复是，任何信念都有其内容，因为任何信念都因其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而成为真的或假的。然而，在信念内容的涉实与涉名理解之间存在一个重大差别：后者认为，任何信念的内容均包含所谓对象与其属性之间的差别，然而，前者避免了对于这一主张的承诺。

§ 3. 由于只有在适当条件成立的情况下，L 中一个经验语句的陈说才能是有效的，对于 L 中任意经验语句的任意陈说，我们将使得该陈说为有效的条件称为其工作条件。

L 中一个经验语句的陈说的工作条件和以言取效条件这两个概念的引入提出了一个问题：对于任意给定的 L 中一个经验语句的有效陈说，该陈说的工作条件与它的以言取效条件是否总是相同的？

我将论证，正确的答案是，两者一般来说不相同。

每一经验信念有其内容确定基础这一事实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后果。第一，由这一事实立即可知，任一经验信念之为真蕴涵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由于每一经验信念总有其成真条件，也就是其成立使得该信念为真的条件，又由于人们有可能获得假信念，因此一般来说，一个经验信念的成真条件蕴涵，但不同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这一条件。让我们称一个经验信念为范畴的，如果它不同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不难看到，范畴信念存在，因为假信念存在，而假信念是范畴信念。事实上，如果一个人持有一种经验信念，他也必定持有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而后者必定是真的。因为如果一个人持有一种经验信念，他必定相信，世间存在某种经验地可区别的东西，而且，正是由于这种东西存在，他的信念为真。由此可见，即使一个人持有一种假信念，他仍然必须相信，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而这后一个信念必定是真的，因而不同于前者。

第二，如果人们拥有关于一个经验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经验，那么，他们也就获得了关于该信念的成真条件成立的经验，或者获得了关于该信念的成真条件之不成立的经验。因为，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是这样一种事物，该信念由于其成立而为真或为假，如果该信念为真，则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同时就是该信念的成真条件之成立，否则，它是该信念的成真条件之不成立。这一事实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一个经验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恰好又是该信念的成真条件的成立，那么，该信念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是否相同？

一般地说，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如果一个经验信念是范畴的，人们就有可能仅仅持有关于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但未必持有该信念本身。很明显，如果张三现在存在，那么，如果有任何人相信张三现在正在跑步，其信念就是一个范畴信念，因为该信念不同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也就是信念张三现在存在。但是，如果你知道，因而相信，张三现在存在，但你仍然可能并不相信张三现在正在跑步，因为现在你并没有看到张三，因而没有证据支持你这么做。

然而,如果一个范畴信念不同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一个进一步的问题就会产生:如果一个经验信念是范畴的,同时其真值条件的成立也是其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又如何能够获得这前一个信念,而不仅仅获得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

问题的答案是这样的。如果一个信念是范畴性信念,那么,如果一个人获得了这样一个信念,那么他不但获得了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同时也获得了这样一个信念,即,出现了某些事物(称这些事物为该信念的区别性成分),而这些事物是这样的事物,使得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至少部分地由它们的存在构成,或者,它们的存在缘于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而且这些事物的存在可以被当作将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与任何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根据的一部分。很明显,关于张三现在正在跑步的信念就是一个范畴性信念,因为,如果有任何人获得这样一个信念,那么他所获得的,就不仅仅是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也就是关于张三现在存在的信念,还有这样一个信念,即,出现了其存在构成其内容确定基础之成立的事物,也就是张三现在正在进行之中的跑步,而且该事物的存在可以作为将张三现在的存在与其他任何事物相区别的根据的一部分。因此,一个人之所以能够获得一个范畴性信念,是因为他不但能够获得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同时也能够获得这样一个信念,即,该信念的区别性成分出现。

由一个范畴信念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之间的区别,可以在经验条件之中导出一个相应的区别;我们将称这一区别为基本区别。

假设 K 是个经验信念, C 是 K 的成真条件,则若 K 是个范畴信念,就称 C 为范畴条件,否则称 C 为再现条件。很明显,条件 C^* ,也就是条件 K 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即为关于 K 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的成真条件。我们将称 C^* 为 C 的内容确定条件。易见如果 C 是再现条件,则 C 与 C^* 相同;否则, C 与 C^* 不同,因为前者可能不成立,而后者必定成立。如果 C 是范畴条件,所谓的基本区别就是 C 与 C^* 之间的区别。

不难看出,任意给定 L 中一个经验语句有效陈说,则该陈说的工作条件是其以言取效条件的内容确定条件,由于一般来说,一个条件的内容确定条件不同于该条件本身,一个经验语句有效陈说的工作条件一般来说不同于其以言取效条件。

§ 4. 我们已经看到, L 中任何经验语句都是极小地有意义的,因此,对于该语句的任意有效陈说,仅凭对于该语句的理解,该陈说的听众就能够给出其 I -限定条件。由于 L 的一个基本特性, 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之确定有一种特定的机制。

如戴维逊所指出的,任何语言总是可习得的,因而只能有有限多个语义原始项^[8];该语言中的任意语句都是其中多个语义原始项的示例(tokens of semantic primitives)的毗连。因此,对于该语言中的任意语句,其使用者对于该语句的理解源于他们对于该语言中某些语义原始项的掌握,以及他们对于该语句如何由这些语义原始项的某些示例毗连而成的知识。

如果该语句是其中的经验语句,则其有效陈说的 I-限定条件之确定乃是其所有原初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对于该确定之贡献的一个后果ⁱⁱ;这里, L 中一个语句的一个原初成分是组成该语句的一个 L 中语义原始项的一个示例。

现在设 T 是 L 中一个经验语句, V 是 T 的一个有效陈说。根据上文中的结论, T 的任何一个陈说的 I-限定条件总可以在仅仅理解 T 的基础上被确定。但是, T 同时又是其中的原初成分的毗连。于是人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 T 中诸原初成分在 V 中的示例如何为确定 V 的 I-限定条件作出其各自的贡献?

让我们称这个问题为关于 T 的组合性问题, 称关于 L 中一个任意经验语句的组合性问题为 L 的组合性问题, 并称回答这一问题的理论为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在所提到理论的名称中加上‘初等’一词作为限定语, 是因为考虑到该理论只涉及 L 的经验语句, ‘初等’一词的类似用法在下文中还将出现)。

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的构造, 让我们考虑下面的建议。假设 Q 是 L 中一个经验原始项, 也就是其示例在 L 中经验语句出现的 L 中语义原始项, q 是 Q 的一个任意示例, S₀ 是 L 中一个经验语句, 使得 q 是 S₀ 的一个原初成分。称一个陈述为 Q 的含义说明, 如果该陈述所陈述的是, 在 S₀ 的任意陈说中, q 在该陈说中的示例如何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如果 L 中所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都已经给出, N 是一个 L 的使用者, 那么, N 若拥有关于 L 中所有经验原始项含义说明的知识, 则 N 将能够解答有关 S₀ 的初等组合性问题。由此可见, 想要构造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 为 L 中所有经验原始项构造含义说明就可以了。考虑到 L 只有有限多个语义原始项, 只要逐个地为 L 中每一个经验原始项构造含义说明, 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

这个建议听起来似乎很有吸引力, 然而在我看来, 对于其吸引力可以提出几点限定。

第一, 这个建议之所以听起来很有吸引力, 其部分的原因可能在于, 人们不自觉地认为, L 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可以采取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的形式。但是, 如我们以后将要论证的, 这个主张应当受到拒斥。尽管该建议并不因这一事实而完全丧失其吸引力, 但人们由之可以看到, 即使该建议仍有其道理, 却不足以使人看清楚, 究竟应当如何构造 L 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

第二, L 的使用者对于任意 L 中语句的理解包含两个方面: 第一, 是这些使用者作为该语句的任意有效陈说的可能或现实的听众对于该语句的理解。人们似乎有理由认为, 他们对于该语句的这一方面的理解包括两个构成成分: 其一是他们在该语句的任意有效陈说被作出的情况下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的能力, 其二是他们对于被说出语句的语气(mood)的辨别和掌握该语句语气的相关约定的能力; 第二, 是这些使用者作为该语句的任意有效陈说的潜在或现实的作出者或旁观者对该语句的理解, 它集中表现为他们所拥有的关于一个 L 的使用者之拥有对于该语句之第一个方面的理解的概念, 在该语句的任意陈说被作出的情况下, 这一概念使他们能够认识到, 如果该陈说的听众拥有对于该语句的第一个方面的理解, 则若该

陈说有效，仅凭这第一个方面的理解，他们就能够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

很明显，由于任意 L 中经验语句是其中所有原初成分的毗连，对于该语句的理解必定表现为对其中各原初成分的掌握，如果对该语句的理解包含两个方面，那么，至少对于其中某些原初成分，对这些原初成分的掌握也包含两个方面，其中的第一个方面的一个构成成分就是对这些成分在语句的任意陈说中的示例为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其贡献的方式的掌握；如果一个 L 的使用者掌握了 L 中所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那么，对于任意 L 中经验语句以及其中每一个原初成分，他知道，在该语句的陈说被作出的情况下，该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是如何为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其贡献的。如果 S1 是任意 L 中经验语句，U(S1) 是 S1 的任意有效陈说，则由于 L 的使用者在 U(S1) 被作出的情况下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的能力是对他们对于该语句的上述第一个方面的理解的一个构成成分，我们可以说，给出 L 中所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对表征 L 的使用者对于 L 中所有经验语句的上述第一个方面的理解的一个构成成分作出了重要贡献；不过，没有理由认为，这样的主张也适用于 L 的使用者对其中所有经验语句的上述第二个方面的理解。

第三，L 是一个自然语言；因此，L 中可能会有新的经验原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被不断加入（当然，不能排除某些 L 中原有的经验原始项不再被使用的可能性）。然而，如果真有新的经验原始项加入 L，我们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仅仅借助于所有原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就足以新的经验原始项构造出其含义说明，换句话说，由所有 L 中原有的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所构成的“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是否提供了足够的概念资源，使得新加入 L 的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凭借这些资源就可以被构造出来？

问题的症结可以解释如下。任何自然语言都是可习得的，因此，如果 Q0 是 L 中任意一个可能的经验原始项，则必定存在着使 L 的使用者得以掌握 Q0 的含义说明的基础。但是问题在于，L 中所有原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是否同时说明了使 L 的使用者得以掌握 Q0 的含义说明的基础（称这一说明为 L 的基础性说明）？很明显，没有人能够担保，这个问题的肯定答案可以仅仅从 L 中所有原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得出。

现在，让我们称一个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为完备的，如果该理论不仅包含 L 中所有原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同时还包含 L 的基础性说明。由上面的解释可见，所考虑的建议未能认识到，L 中原有的全部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未必足以构成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的完备理论，而当人们试图构造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时，他们希望得到的实际上却是那样一个理论。由此可见，这一建议并不足以保证，人们的希望不至于落空。

§ 5. 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有效性是有条件的；这一事实使得 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有效性依赖于这些陈说在其中被作出的环境。然而，需要进一步注意的是，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有效性也依赖于陈说的听众对于被陈说语句的理解。因为，如果 L 中任意经验语句的一个陈说有效，则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必须满足其 I-限定条件，而后者是由其听众对于被陈说语句的第一个方面的理解确定的。由于 L 中任意经验语句是其原初成分的毗连，L 的使用者对该语句的理解必定表现为他们对语句中诸原初成分的掌握，这一掌握部分地体现为他们对于这些原初成分在该语句的陈说被作出的情况下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的方式

的掌握。由于 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有效性是有条件的，只有当这些语句的陈说有效，L 的使用者对这些语句的理解才能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因此，这些语句中必定有这样的原初成分，只有在这些语句的有效陈说被作出的情况下，L 的使用者对于这些成分的掌握才能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于是，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有效性的有条件性必定表现为这些语句的一些原初成分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的有条件性。下面，我将提供一些事例，以展示这一有条件性的种种表现。

我们将考虑的第一个例子是语句 (1) (1) 中各原初成分在 (1) 的任意陈说 U(1) 中的示例对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可以陈述如下：

(甲) 如果存在某一国王，则‘国王’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该国王；

(乙) 如果‘国王’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某一国王，则若该国王是法国国王，‘法国’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该国王（这时我们说‘法国国王’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法国国王）；

(丙) 如果‘法国国王’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法国国王，则若该法国国王在 U(1) 被作出时在位，‘当今的’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该法国国王（这时我们说‘当今的法国国王’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在 U(1) 被作出时在位的法国国王）；

(丁) 如果‘当今的法国国王’在 U(1)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在 U(1) 被作出时在位的法国国王，且‘是贤明的’在 U(1) 中的示例可以得到满足，则‘是贤明的’在 U(1) 中的示例得到满足，当且仅当，在 U(1) 被作出时在位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而且‘是贤明的’在 U(1) 中的示例的满足条件是 U(1) 的以言取效条件。

现在让我们考虑语句

莫钟钟爱上何依依

(2)

每一个理解 (2) 的人都能够看到，如果 (2) 的一个任意陈说是有效的，则在该陈说被作出的时候，‘莫钟钟’与‘何依依’在该陈说中的示例之所指必定都情窦已开。注意到这一点，(2) 中各原初成分在 (2) 的任意陈说 U(2) 中的示例对确定 U(2) 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可以陈述如下：

(甲) 如果某一个（名叫‘莫钟钟’的）人存在（不妨称之为莫钟钟），则‘莫钟钟’在 U(2)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莫钟钟；

(乙) 如果某一个(名叫‘何依依’的)人存在(不妨称之为何依依),则‘何依依’在 U(2)中的示例之所指是何依依;

(丙) 如果‘莫钟钟’与‘何依依’在 U(2)中的示例分别为莫钟钟与何依依,则‘爱上’在 U(2)中的示例可以得到满足,当且仅当,U(2)被作出时,二人均情窦已开;且该示例得到满足,当且仅当,当 U(2)被作出时,莫钟钟爱上何依依;而且‘爱上’在 U(2)中的示例的满足条件是 U(2)的以言取效条件。

第三个例子中所涉及的语句是

张三是个难得的父亲 (3)

我将首先论证下面的结论:仅凭对(3)的理解,汉语的使用者们就可以认识到,

(M) 对于任何(3)的陈说 V0,如果 V0 使得‘张三’在其中的所指在包括作出 V0 的在内的一段时间内存在,那么,张三(也就是‘张三’在 V0 的所指)在所提到的时内是个父亲是 V0 成为有效陈说的一个必要条件。

让我们考虑下面的例子。一次偶然的让我看到了张三和一个孩子一同生活的一些场景。张三与这个孩子如此亲密,他对孩子的照顾是如此尽心而又出色,以至于我这个与之素昧平生的人竟然以为,他是孩子的父亲。事后我又了解到,他与我的一个朋友很熟悉,于是我有一次对那个朋友说,‘张三是个难得的父亲’,不料我的朋友却说,‘胡说!他根本就没有孩子!’。

很明显,我的朋友的话不但否定了张三是个父亲,还有这样一层进一步的意思:由于张三不是个父亲,因此根本谈不上他作为父亲究竟难得与否,换句话说,根据张三不是个父亲就足以得出结论,说张三是个难得的父亲与说他不是个难得的父亲都不会是真的。显然,每一个汉语的使用者仅凭他对(3)的理解就会同意这个结论。由此可见,仅凭对(3)的理解,汉语的使用者们就可以看到,如果上述例子中我所作出的(3)的陈说是有效的,则张三在包括作出陈说的时间在内的一段时间里必定是个父亲。但是,如果汉语的使用者们可以仅仅在理解(3)的基础上得出这一结论,那么,对于(3)的任何其他陈说,他们仍然可以在同一基础上,得出与之相似的相应结论。于是,(3)的任何一个陈说都以条件张三(即‘张三’在该陈说中的所指)在包括作出该陈说之时在内的一段时间内是个父亲为其有效性的必要条件。因此,(M)成立。

根据上述论证,(3)中诸原初成分在(3)的任意陈说 U(3)中的示例对确定 U(3)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可以陈述如下:

(甲) 如果某一个(名叫‘张三’的)人存在(不妨称之为张三),则‘张三’在 $U(3)$ 中的示例之所指是张三;

(乙) 如果张三存在,则‘是个...父亲’在 $U(3)$ 中的示例得到满足,当且仅当,在 $U(3)$ 被作出时,张三是个父亲;

(丙) 如果在 $U(3)$ 被作出时,张三是个父亲,则‘难得的’在 $U(3)$ 中的示例得到满足,当且仅当,在 $U(3)$ 被作出时,张三是个难得的父亲;而且‘难得的’在 $U(3)$ 中的示例的满足条件是 $U(3)$ 的以言取效条件。

由上面所给出的陈述可以看到,假定 L 中一个经验语句的一个陈说已经作出,则对该语句的各个原初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各有其条件,在该条件成立的情况下,它们各自为确定该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作出贡献,这一点表现为该语句的各有关的原初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有所指,或在该陈说中可以得到满足。而且,尽管任意 L 中经验语句总有原初成分使得,只有在该语句的陈说为有效时它们在这些陈说中的示例才能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作出贡献。一般来说,如果 L 中一个经验语句的一个原初成分在该语句的任意陈说中的示例可以为确定该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作出贡献,则使得它可以作出这一贡献的条件未必总是该陈说的工作条件,它也可以是为该陈说的工作条件所蕴涵的某一条件。还需要指出的是,存在这样的语句及其陈说,使得在所提到的陈说中,其中的单称词项示例为确定该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作出贡献的条件不成立,例如在语句(1)的陈说 U 中,(1)中的单称词项‘当今的法国国王’就是如此;另外,还有这样的语句,其中的某些原初成分在其任意陈说中的示例为确定该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作出贡献的条件并不仅仅是,该语句中某些单称词项在该陈说中的示例为确定该陈说的 I -限定条件作出贡献的条件成立。例如,语句(2)中的‘爱上’和(3)中的‘难得的’。

§ 6. 我们已经看到, L 中任意经验语句有效陈说的工作条件一般来说不同于其以言取效条件;下面我们将考虑这一差别的一些重要后果。

利用 L 中经验语句陈说的有效性概念和范畴性条件概念,可以引入另一个重要概念。如果一个 L 中经验语句使得,仅仅凭借对于这些语句的理解, L 的使用者就能够认识到,其有效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是范畴条件。我们将称这个语句为 L 中正则语句,否则,我们将称之为非正则语句。

在包括汉语在内的许多自然语言中,正则语句俯拾皆是;不仅如此,如果一个自然语言中有正则语句,则其中的许多正则语句也是该语言中的陈述语句。(1)就是一个汉语中的正则陈述语句。(1)是一个汉语陈述语句似乎无需任何解释;它是一个汉语正则语句可以论证如下。首先,由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到,仅仅凭借他们对于(1)的理解,汉语的使用者们就可以看到,对于(1)的任何陈说,其工作条件以该陈说被作出时有法国国王在位为其必要条件。其次,(1)的任何有效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总有可能不成立,因而其工作条件不同于其以言取效条件。因为,凭借他们对于(1)的理解,汉语的使用者们就可以看到,对于(1)的任何有效陈述性陈说来说,其以言取效条件若是成立,则它所涉及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

否则就不成立；而在观察它所涉及的法国国王之所作所为的基础上，人们可以判定，该条件究竟成立还是不成立。但是，人们可以通过确定该条件之成立与否并不保证该条件一定成立。

人们似乎可以自然而合理地认为，L 中有正则语句，而且某些 L 中正则语句也是其中的陈述语句（我们将称 L 中的正则陈述语句为其中的 I-正则语句）；此后我将根据自然语言的一个根本特征证明，任何自然语言中都有 I-正则语句。

根据 L 中有关陈述语句的约定，如果一个陈述语句的陈说被作出，那么，在没有进一步的否定性证据的情况下，该陈说的听众可以认为，该陈说意在向他们传达信念其以言取效条件成立，如果它是有效的话。如果一个 L 中陈述语句的陈说使得，其作出意在向听众传达信念其以言取效条件成立，如果它是有效的话，则我们将称该陈述语句的陈说为陈述性陈说。

关于 L 中正则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有两个值得注意之点。第一，一个 L 中 I-正则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有效，当且仅当，如果其否定的一个陈述性陈说在前者在其中作出的环境中作出，则该陈说也有效（让我们称这一对陈说为对偶陈说，或说它们互为对偶）。于是，如果一个 L 中 I-正则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无效，则该陈说既不真，又不假。

关于 L 中的正则语句的第二个值得注意之点至关重要，然而至今仍未受到足够注意。

在汉语中，有这样一种类型的正则语句（让我们称之为范畴语句），每一个汉语范畴语句都具有下述特性：设 T1 是一个汉语范畴语句，U(T1)是 T1 的一个有效陈说。则 U(T1)的任何一个理解 T1 的听众都有可能超感地知道，也就是在并不拥有关于其成立的经验的情况下知道，其工作条件成立；不仅如此，如果他超感地知道其工作条件成立，那么，仅凭对于 T1 的理解，他就能够知道，其以言取效条件成立是何种情形，也就是说，不论他是否拥有关于其工作条件的经验，如果他拥有关于其工作条件的经验，那么，如果其工作条件同时也是其以言取效条件成立，则仅凭对于 T1 的理解，他就能够知道 U(T1)的以言取效条件成立；如果其工作条件同时也是其以言取效条件不成立，则仅凭对于 T1 的理解，他仍然能够知道 U(T1)的以言取效条件不成立。语句

那条狗跳了起来 (4)

就是一个汉语范畴语句。

事实上，(4) 中诸原初成分在 (4) 的任意陈说 U(4)中的示例对确定 U(4)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可以陈述如下：

(甲) 如果某一条狗存在，则‘那条狗’在 U(4)中的示例之所指就是那条狗；

(乙) 如果那条狗存在, 则‘跳了起来’在 U(4) 中的示例得到满足, 当且仅当, 在 U(4) 被作出时, 那条狗跳了起来, 而且, ‘跳了起来’在 U(4) 中的示例的满足条件是 U(4) 的以言取效条件。

现在设 V(4) 是 (4) 的一个有效陈说, H 是 V(4) 的一个理解 (4) 的听众。则仅凭对 (4) 的理解, H 就能够由 (甲) 和 (乙) 知道, V(4) 的工作条件大意为某一条狗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 而且, 如果 H 在 V(4) 被作出之前不久遇见过 D, 并且知道, V(4) 的工作条件中所涉及的那条狗正是 D, 则由于 H 理解 (4), 因而掌握 (甲), 于是掌握狗的概念。因此, 对于任何一条狗, 如果 H 在某一时刻遇见了它, 并且在此后并不太久的某一时刻再次遇见它, 则一般来说 H 能够认识到, 他后来遇到的那条狗就是他在此前不久遇到的那一条。因此, 不论 H 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是否再次相遇, 若果真如此, 则 H 能够认识到, 他在 V(4) 被作出之时遇到的那条狗就是他在此前不久遇见过的。于是, 如果 H 相信 V(4) 有效, 并且知道其工作条件是他本人在此前不久遇见过的狗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 那么, 不论 H 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是否再次相遇, 若果真如此, 则 H 能够认识到, 他亲身观察到了 V(4) 的工作条件成立。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说, H 能够超感地知道 V(4) 的工作条件成立。毫无疑问, 这一点是可能的。

现在假定, H 超感地知道 V(4) 的工作条件成立。于是, 不论 H 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是否再次相遇, 若果真如此, 则由于 H 拥有关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的经验, 如果 H 关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的经验也是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跳起来的经验, 则仅凭他对 (4) 的理解, H 能够认识到,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跳起来, 如果 H 关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的经验并不是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跳起来的经验, 则仅凭他对 (4) 的理解, H 能够认识到,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并没有跳起来。由于 H 已经知道, V(4) 的工作条件是他本人不久前遇见过的狗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 因此, 仅凭对于 (4) 的理解, 他就能认识到,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跳起来就是 V(4) 的以言取效条件。因此, 不论 H 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是否再次相遇, 若果真如此, 则仅凭对于 (4) 的理解, 如果 V(4) 的以言取效条件成立, H 能够认识到, V(4) 的以言取效条件成立, 否则, H 能够认识到, V(4) 的以言取效条件不成立。

考虑到如果 H 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并未再次相遇, 则 H 不可能获得关于 D 在 V(4) 被作出之时存在的经验。上一段中的论证表明, 如果 H 超感地知道 V(4) 的工作条件成立, 则仅凭对于 (4) 的理解, H 就能够知道 V(4) 的以言取效条件成立是何种情形。由此可见, (4) 的确是一个汉语范畴语句。

可以进一步证明, 任何自然语言都有范畴陈述语句。事实上, 任何自然语言都是一种交流工具, 也就是说, 通过作出其中某些语句的有效陈说, 其使用者可以在其他人并不拥有关于有关事实成立的经验的情况下, 向他们传达关于这些经验事实或事态的知识或信念, 也可以在某些经验事态尚未成立, 但其内容确定条件已经成立之时, 诱导他们采取与这些事态相关的行动, 比方说, 采取促使这些事态成立的行动, 或者帮助陈说作者弄清楚, 这些事态是否成立, 等等。而一个自然语言之所以具备这一特性, 就是因为其中包含一个可以表达广

泛内容的范畴语句集合；而且，该语言中存在相关的约定，使得根据这些约定，集合中的所有成员可以被分为两类，其中一类中的每一个成员具有这样的属性：对于该成员的任何一个陈说，在没有进一步的否定性证据的情况下，该陈说的听众可以合理地认为，该陈说意在向他们传达信念其以言取效条件成立，如果它是有效的话；而另一类中的每一个成员具有这样的属性：对于该成员的任何一个陈说，在没有进一步的否定性证据的情况下，该陈说的听众可以合理地认为，该陈说意在诱导他们采取与其以言取效条件相关的行动，如果它是有效的话。该语言中属于前一种类型的语句就是其中的范畴陈述语句。对于任何自然语言，由于该语言中的范畴陈述语句也是正则语句，因此任何自然语言都有 I-正则语句。

拥有范畴语句不仅使 L 成为交流工具，也提出了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任何一个 L 中正则语句是否也是一个范畴语句？如果是，理由是什么？否则，区分 L 中范畴语句与非范畴正则语句的根据又是什么？

再者，给定任意一个经验条件或事态，没有人能够在尚未获得有关经验的情况下获得关于该条件或事态之成立为何种情形的知识；然而，范畴语句在任意自然语言中的存在表明人们可以超感地获得关于任意强范畴性条件——也就是这样一个条件，它可以成为一个 L 中范畴语句的一个有效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成立为何种情形的知识。但是，这一点究竟如何可能？

§7. 现在，我们不难看出，本文开始时关于 L 的初等 D-组合性问题的陈述是有缺陷的，因为，如果陈述中所涉及的 L 中语句是经验语句，那么该陈述并没有考虑到它所涉及的语句得陈说可能是无效的，而在所考虑的陈说无效的情况下，如果有关该陈说的初等 D-组合性问题仍有意义，则该问题如何能够有意义有待进一步说明；而且，陈述中所涉及的 L 中语句是其中的陈述语句；然而，考虑到 L 中任何经验语句的有效陈说令其听众可以仅凭理解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L 的初等组合性问题可以对 L 中任何经验语句提出。因此，这一限制实际上不必要的。

有鉴于此，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L 的初等 D-组合性问题可以被解释为 L 的初等组合性问题；如果这样，主张关于 L 的初等戴维逊式意义理论可以采取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可以被解释为主张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可以采取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称后一主张为弱戴维逊论点）。于是，如果可以证明，弱戴维逊论点不能成立，则由于戴维逊论点蕴涵关于 L 的初等戴维逊式意义理论可以采取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形式，根据上述解释，该论点就被证明不能成立。

下面，我将论证弱戴维逊论点不能成立。

事实上，无论是作为表征初等 L-真概念的理论还是作为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理论，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都是有缺陷的。

第一，根据塔尔斯基，真理谓词（即，诸如“是真的”之类的短语）适用于他所谓的语句，也就是陈述语句；然而，正如斯特劳逊在《论指称》中早就指出的，严格来说，真理谓词可以适用的不是陈述语句本身，而是陈述语句的陈述性陈说。因为用同一个陈述语句可以在不同场合下作出真值条件各不相同的陈述性陈说。

第二，考虑到上面的批评，为塔尔斯基对 T-约定的表述^[9]提供下述修正似乎是可取的。

S 是一个 L 中陈述语句，V 是 S 的一个陈述性陈说。则

V 是真的，当且仅当，S (OF)

但是，我将表明，这样一个表述将导致矛盾。

让我们考虑本文开始时提到的 (1) 的陈述性陈说 U0。根据 (OF)，我们有

U0 是真的，当且仅当，当今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 (N)

由 (N) 可以推出

U0 不是真的，当且仅当，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 (N*)

然而，语句‘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是 (1) 的否定；设 U0* 是 U0 的对偶陈说，则由 (OF)，我们又有

U0* 是真的，当且仅当，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 (N0)

于是我们有，

U0* 是真的，当且仅当，U0 不是真的 (N1)

然而 U0 要么真，要么不真，因此，要么 U0 真，要么 U0* 真。已知 U0 不是真的，于是 U0* 是真的；但我们同样已经看到 U0 也不是假的，因此 U0* 也不是真的，这是矛盾。

毋庸赘言，矛盾产生的原因是把 (OF) 当作 T-约定的确切表述加以接受。但是，为什么 (OF) 会被当作 T-约定的确切表述？下面的答案看来不至于遇到严肃的异议。对每一个 L 中陈述语句的有效陈述性陈说，有唯一的条件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也就是其真值条件。这就是为什么相应的 T-约定例证对每一个有效的陈述性陈说成立的理由。但是，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充当无效的陈述性陈说的真值条件；因此，对于无效的陈述性陈说，相应的 T-约定例证并不成立。然而，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根本就没有考虑到，L 中经验语句的陈说可以被区分为有效的和无效的。因此，该理论未能认识到，如果 U1 是一个 L 中语句的无效陈述性陈说，那么，如果一个 L 中陈述语句具有可以用汉语表达为“U1 是真的(或假的，或不是真的，或不是假的)”的形式，那么，其陈说也是无效的。于是它也没有能认识到，与该陈说相应的 T-约定例证不能成立。

第三，第二点批评表明，作为初等 L-真概念的表征或部分表征，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是有严重缺点的；现在我将表明，利用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不能给出令人满意的 L 中经验原始项含义说明。在此之前，一个预备之点值得提及。由于已经认为，真理谓语适用于陈述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我们应当相应地认为，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的适用对象是被陈说的陈述语句的原初成分在所提到的语句陈说中的示例。

我们已经看到,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忽略了经验语句陈说有效与无效的区分;这一点在该理论中的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中必定有其后果。事实上,经验语句陈说有效性的确定依赖于对被陈说语句的理解,因此,忽略 L 中经验语句陈说有效与无效的区分源于忽略对于经验语句的理解的某种特性;由于任何 L 中经验语句是其原初成分的毗连,对于该语句的理解必定表现为对语句中各原初成分的掌握,如果以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来表征这一掌握或其某一构成成分,则由于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由该理论中所有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构成,而该理论又忽略了经验语句的有效与无效陈说的区分,由这些定义加以表征的对 L 中任意经验语句中各原初成分的掌握将不可避免地展示出它们所构成的理论对于这一区分的忽略。

事实上,如我们已经在 § 5 显示的,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并没有考虑到,任何自然语言中都有某些单称词项或其他类型的表达式,它们在该语言的经验语句中的出现使得,这些出现在这些语句的陈说中的示例之可以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有赖于其所指的存在,或者是其可满足条件的成立,而且这些可满足条件不仅仅是有关的被陈说语句中的有关单称词项的出现在所考虑的陈说中的示例有所指;因此,如果这些语句的陈说在其中作出的环境使得世间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成为其所指,或使其可满足条件成立,则它们就没有所指,或者不可满足。而如果它们没有所指,或者不可满足,则所考虑的陈说就无效。

认为利用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不能令人满意地给出 L 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还有另一个理由。我们已经看到,汉语中有范畴语句;不仅如此,还存在这样的汉语范畴语句(称之为汉语 W-范畴语句),使得理解这些语句的汉语使用者仅凭他们对这些语句的理解就可以知道,这些语句是范畴语句;但是,对于每一个汉语 W-范畴语句,如果用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表征其中的原初成分在该语句的任意陈说中的示例如何为确定其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并且把对于这一表征的掌握视为对于该语句的理解的一部分,那么,可以证明,理解该语句的汉语使用者就不能仅凭他们对该语句的理解知道,该语句是范畴语句。

例如,汉语语句

张三揍李四 (5)

就是一个汉语 W-范畴语句。事实上,(5)中诸原初成分在(5)的任意陈说 U(5)中的示例对确定 U(5)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可以陈述如下:

(甲)如果某一个(名叫‘张三’的)人存在(不妨称之为张三),则‘张三’在 U(5)中的示例之所指是张三;

(乙)如果某一个(名叫‘李四’的)人存在(不妨称之为李四),则‘李四’在 U(5)中的示例之所指是李四;

(丙)如果‘张三’与‘李四’在 U(5)中的示例之所指分别为张三与李四,则‘揍’在 U(5)中的示例可以得到满足,当且仅当,U(5)被作出时,张三揍李四;而且‘揍’在 U(5)中的示例的满足条件是 U(5)的以言取效条件。

设 R 是一个理解(5)的汉语使用者,U(5)是(5)的一个有效陈说,R*是 U(5)的一个听众。由于 R 理解(5),于是拥有对于(5)的第二个方面的理解,从而能够知道,如果 R*理解(5),则他掌握(甲)与(乙),于是知道‘张三’与‘李四’在 U(5)的示例之所指

分别是一个人，因此，R*有可能超感地知道，U(5)的工作条件成立；通过重复与关于（4）是范畴语句的论证类似的论证可以表明，如果 R*超感地知道 U(5)的工作条件成立，则仅凭对于（5）的理解，他就能知道，其以言取效条件成立是何种情形。因此，仅凭对于（5）的理解，R 知道（5）是范畴语句。

但是，如果用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表征（5）中诸原初成分在（5）的任意陈说 U(5)中的示例对确定 U(5)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则可得下面的陈述：

（甲*）‘张三’在 U(5)中的示例之所指是张三；

（乙*）‘李四’在 U(5)中的示例之所指是李四；

（丙*）如果‘张三’与‘李四’在 U(5)中的示例之所指分别为张三与李四，则‘揍’在 U(5)中的示例得到满足，当且仅当，U(5)被作出时，张三揍李四；而且‘揍’在 U(5)中的示例的满足条件是 U(5)的以言取效条件。

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拥有对于（5）的第二个方面的理解，R 仍然能够知道，如果 R*理解（5），则他掌握（甲*）与（乙*）；然而，由于‘张三’与‘李四’在（5）的任意陈说中的示例对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是用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来表征的，R 并不能仅由 R*掌握（甲*）与（乙*）推论，R*知道‘张三’与‘李四’在 U(5)的示例之所指分别是一个人，于是 R 不能根据 R*掌握（甲*）与（乙*）推论，R*有可能超感地知道，U(5)的工作条件成立。于是，仅凭对于（5）的理解，R 并不能知道它是范畴语句。

汉语 W-范畴语句的存在表明，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并不能恰当地表征，某些汉语语句的原初成分在这些语句的任意陈说中的示例如何为确定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如果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可以被用来给出汉语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那么，这样一种表征是有关的汉语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的一部分，这就表明，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不能被用来适当地给出汉语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由于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任何自然语言中都有 W-范畴语句，我们有理由断言，对于任何自然语言，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均不能被用来适当地给出其中的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

第四，设 M 是一个 L 中经验语句，且具有可以用汉语表达为“所有 A 是 B”的形式。一种颇为流行的见解认为，利用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可以说明 M 中各个原初成分在其任意陈说 U(M)中的示例如何为确定 U(M)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然而，这一见解基于这样一种主张（称之为主张 C）：对于任何一个 L 中经验语句，如果它具有可以用汉语表达为“所有 A 是 B”的形式，那么，可以用一个其汉语形式为“对所有 x，如果 x 是 A，则 x 是 B”的 L 中经验语句为之进行释义。然而我将论证，这一主张应予拒斥（为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在下面的论证中，我将假定 L 就是汉语）。

该主张的致命伤是忽略了一个关键点：设 V2 是一个形式为“所有 A 是 B”的 L 中经验语句 T2 的有效陈说。则‘所有’一词在该陈说中的量化域不空，而且，汉语使用者对用‘A’标示的表达式的掌握在确定这个量化域由哪一类对象构成之中有其作用，这一作用是用‘A’标示的表达式在 V2 中的示例为确定其 I-限定条件所作出的贡献。

为举例说明这一点，考虑语句

所有女孩喜欢张三 (6)

如果 V3 是 (6) 的一个有效陈说, 那么, ‘所有’ 一词在 V3 中的示例的量化域不空, 而且, 仅凭对于 ‘女孩’ 一词的掌握, 以及他们关于该词如何与其他词项一起组成 (6) 的知识, V3 的听众知道该量化域是一个其成员均为女孩的类。

然而, 如果主张 C 正确, 则 (6) 可以用下面的语句

对所有的 x, 如果 x 是个女孩, 则 x 喜欢张三 (6f)

来释义。于是, 如果一个 (6f) 的有效陈说 V3* 在 V3 被作出的环境中被作出, 则仅凭他们对于 (6f) 的理解, V3* 的听众本应该可以认识到, 其中的 ‘所有’ 一词在 V3* 中的示例的量化域是上面所提到的女孩的类。然而事实上, 仅凭对于 (6f) 的理解, 汉语使用者们不难看到, V3* 的听众无法仅凭他们对于 (6f) 的理解确定, 究竟哪一类对象构成了其中的 ‘所有’ 一词在 V3* 中的示例的量化域。实际上, 在这一点上, 他们无法仅仅根据他们对 (6f) 的理解得出任何确定的见解。

对于上述批评, 主张 C 的赞同者能够有什么样的答复?

我认为, 他们能够说的不过如此: 事实上, 至少对于某些形式为 “所有 A 是 B” 的 L 中经验语句, 即使不存在是 A 的对象, 具有这种形式的语句的陈说仍然可以是真的。例如, 即使并不存在非法进入某一块土地的人, 语句

所有非法进入此地者将受到起诉 (7)

的某个陈说仍然可以是真的。

不管这个答复是对还是错, 我并不认为它能够支持主张 C。设 (7) 的一个真陈说已被作出, 而且陈说所涉及的非法进入陈说所涉及的土地的人并不存在。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 仍然以下列语句

所有的人, 如果他或她是非法进入此地者, 则他或她将受到起诉 (7f)

为 (7) 释义仍然较为可取。因为, 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 仅凭对于 (7) 的理解, 人们不难看到, 在该陈说中, ‘所有的’ 一词的示例的量化域不空, 而其听众对其中 ‘非法进入此地者’ 这一短语的掌握在该量化域的确定中仍然有其作用, 因为, 凭借对这个词的理解, 他们能够知道, 所提到的量化域是一个由人组成的类。然而, 以语句

所有的 x, 如果 x 是非法进入此地者, 则 x 将受到起诉 (7f*)

为 (7) 释义则无法说明, (7f*) 的哪个原初成分在其任意陈说中能够为确定该陈说中 ‘所有的’ 一词在该陈说的示例在其中的量化域。

如果上述论证成立, 那么, 人们并非不可以质疑, 对于表征汉语中形式为 “所有 A 是 B” 的语句中各原初成分在这类语句的陈说中的示例如何为这些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 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是否适合。

第五,即使我们完全忽略对关于 L 的初等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的上述批评,这个理论依然是有缺点的。事实上,它至多只是所有 L 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因此未必包含关于 L 的基础说明。于是,它本身未必足以成为关于 L 的初等组合性的完备理论,因而不足以使人确信,下述可能性可以被排除:在某一时间,L 中包含这样的经验原始项,其含义说明不能借助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给出;再者,即使在所提到的时间,L 中所有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都可以借助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给出,仍然不足以保证,在任何时间,L 中经验原始项的含义说明总可以借助塔尔斯基式满足定义给出。

由于上面所给出的理由,我断言戴维森关于戴维森式意义理论可以取塔尔斯基式真理理论形式的主张应当受到拒斥。

参考文献

- [1] Donald Davidson. Truth and Meaning [A],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7-47.
- [2] Peter Strawson. On Referring [J], *Mind* [Z], Vol. 59, 1950, pp. 420-44.
- [3] John McDowell. Meaning, Communication and Knowledge [A], *Meaning, Knowledge and Reality* [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9-50.
- [4] John McDowell. On the Sense and Reference of a Proper Name [A], *Meaning, Knowledge and Reality* [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71-98.
- [5] John McDowell. On Truth-gaps [A], *Meaning, Knowledge and Reality* [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9-213.
- [6] Peter Strawson. Meaning and Context [A], *Entity and Identity and Other Essays*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16-31.
- [7] Mark de Bretton Platts. *Ways of Meaning-----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
- [8] Donald Davidson. Theories of Meaning and Learnable Languages [A],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16.
- [9] Alfred Tarski. 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 [A],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C],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56.

Can a Theory of Meaning Take the Form of a Tarski-style Theory of Truth?

XUE Ping

(Th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China)

Abstract: A theory of meaning in Davidson's sense is 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How do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ruth-condition of an utterance of a sentence S of a natural language L depend upon the contribution of S's components to it?' Davidson claims that such a theory can take the form of a Tarski-style theory of truth, which the paper intends to reject. My theses are, first, Davidson's claim ignores that Tarski's theory has serious defections; second, it comprises the claim that the sense-account of any possible semantic primitive of L can be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the sense-accounts of all present semantic primitives of L provide, which is wrong (Roughly, the sense-account of a semantic primitive Q of L is an account of any token of Q's contribution to determining the truth-condition of an utterance of an L's sentence of which it is a component).

Keywords: Theory of Meaning; the Content-determining Basis of an Empirical Belief; Categorical Belief; the Content-determining Condition of an empirical Condition; Categorical Condition; the Working-condition of Sentence's Utterance; the Illocutionary-condition of Sentence's Utterance; the Compositionality of a Sentence

ⁱ 涉实与涉名理解的差别是本文的匿名审阅人提示我注意的，谨在此向他致以谢意。

ⁱⁱ 这并不意味着，如果该语句的一个陈说已被作出，该语句中每一个原初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只有在陈说有效的情况下才能为确定该陈说的 I-限定条件作出贡献。事实上，只要该陈说在适当条件下被作出，尽管这一条件的成立并不蕴涵该陈说的工作条件的成立，被陈说语句中仍可能有某些原初成分，这些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仍然能够产生某种效应，使得如果该陈说是有效的，则该效应就是这些成分在该陈说中的示例对确定 U 的 I-限定条件的贡献。此后我们将会看到这一事实的例证。